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4]第 10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市中心血站水源热泵中央空调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提出的三门峡市中心血站水源热泵中央空调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市中心血站水源热泵中央空调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市中心血站水源热泵中央空调项目位于三

门峡市大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东南角，供暖制冷面积 10650m^2 ，2019 年已经办理取水许可，年许可水量 11.9590 万 m^3/a ，由于办公时间增加，空调运行时间较之前有所增加，需要增加取水量，故需要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办理新的取水许可。

二、该项目原有机井 3 眼，其中 1 眼抽水井，2 眼回水井，抽水井井深为 173m ，井径为 550mm ，取水地点位于东经 $111^\circ 10' 34.67''$ ，北纬 $35^\circ 45' 56.23''$ ，日最大取水量为 $868.32\text{m}^3/\text{d}$ ，最大取水流量为 $40.2\text{m}^3/\text{h}$ ，论证后核定年取用地下水量为 18.71 万 m^3/a 。

三、该项目中央空调系统必须全封闭运行，取水经过热交换后，必须全部回灌于原含水层中，回灌水量 18.71 万 m^3/a 。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按规定规范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在线数据真实准确。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年度用水总量等相关材料。

六、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建设及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你单位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

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